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区无人机智慧巡查平台

合　同

采　购　人：　连云区基层治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区无人机智慧巡查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703-SHGS-G2026-0001

甲　　方：连云区基层治理服务中心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采购代理机构连云区无人机智慧巡查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产品/服务内容：连云区无人机智慧巡查平台项目服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1）无人机及配套机场部署（2）飞行管理与指挥系统（3）配套设备与服务配置。将城市管理、环境监测、森林防火、治安防控、景区管理、渔港管理等领域纳入无人机智慧巡查等。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乙方对项目背景、现状、需求的充分理解，系统功能设计吻合用户需求；

（2）设计方案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及技术可行性，数据展示方案高效便捷，信息平台具有可扩展性，设计人性化，操作方便、易用；

（3）充分考虑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对数据的操作要做到有据可查；

（4）满足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要求和数据共享要求；

（5）系统扩展性良好，根据政策、业务和部门调整要求，实现快速系统调整和部署；

（6）系统集成后的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系统支持多服务器集群、负载均衡，在业务和数据量不断增长时具有适应、扩展能力；

（7）提供灵活的系统维护管理。

（8）针对不同角色用户之间，存在着实际生产方式的差异，采用模块化的程序开发原则，供不同角色自行灵活选取管理模块。

2、设计原则

（1）系统设计注重节能环保，并综合考虑科学、经济及合理性；

（2）在设计思路上本系统不仅满足连云区社会治理需要，还能充分与省、市平台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3）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与兼容性，采用统一规范的数据和接口标准，以利于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4）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应选用目前先进、稳定和安全的产品，确保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3、性能要求

（1）操作简单、系统界面有亲和力、功能完善、易于维护管理。

（2）系统的运行必须满足 7*24 小时实时联机的基本要求，系统软件和硬件均需有较强的扩展和升级能力。

（3）系统应该提供措施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和容灾恢复。

4、综合服务需求

（1）运维巡检服务。响应单位提供项目所涉及系统的运维巡检分析服务。具体包括：定期开展系统远程巡检，包含系统运行状态，有无故障报警，使用状况，主动汇报并协调解决软件故障。

（2）数据分析服务。响应单位具备数据管理及大数据分析能力，结合系统运维过程采集数据对该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深度分析，如有需要可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分析报告。

（3）安全保障服务。响应单位具备系统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及保障能力，能够对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平台数据安全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和保障服务。

（4）网络保障服务。须保障无人机机库的专网及对应无人机飞行路径的网络保障。

（5）为确保项目质量保障项目交付过程安全高效，要求响应单位在无人机规划控制、无人机 AI 识别、无人机地图测绘等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能力。

（6）为保障该项目顺利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单位具备无人机巡查方面培训管理方面的能力。

5、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开发实施人员 4 人，项目成员中需要有专人负责设备调试、软件研发、信息安全防范等工作并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资料一致。

乙方针对本项目组建技术服务团队，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总体管控项目的实施及运维等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客户满意度负责，统筹项目资源调度和实施计划，评审各个管理过程，推进并完成项目验收及售后维护。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人员应当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配合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质量提供实时质量管控，为项目成功交付及运维提供质量检查服务。

（3）拟派项目开发实施人员 5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信息化项目技术研发经验，主要工作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网络调试。配合项目经理对项目的技术路线、质量计划、研发过程及项目交付物进行技术评审及改进，带领团队完成新技术或疑难问题的技术攻关，监督指导技术方案的执行。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飞手驻场，负责巡查任务的日常执行、设备的日常检查与操作，服务周期 3 年。驻场飞手须持有 AOP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或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

6、售后服务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驻场实施的模式，项目上线期间甲方提供办公场所。

（2）维护期内，如采购人有要求进行软件升级，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维护期结束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对采购人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或继续提供服务。

（3）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年（含）7*12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① 电话咨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② 现场响应：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情况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12小时内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在承诺时间内，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维护期内，乙方提供至少一年四次的定期检查保养服务，派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测、调试、维护工作。如设备故障需要维修，乙方需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并找出故障原因。现场无法维修好，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不能维修，则需免费提供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

（5）甲方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本项目所有数据内容保密，乙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提供系统支撑服务。

（6）乙方负责航线的规划和空域报备申请工作。

（7）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需使用其他官方指定平台，乙方需免费将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数据进行迁移至官方指定平台，直至在官方指定平台正常运行。双方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相关服务内容终止，合同价款中此部分费用扣除。

7、培训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可视情况而定)，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

（2）乙方应负责对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和一般操作人员免费进行至少三次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使用/技术说明书及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4）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10、建设及安全要求

（1）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施工，安装辅材必须采用优质产品。

（3）乙方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全面负责，文明、安全施工，如成交单位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成交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施工图设计施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有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

（4）在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在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6）乙方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乙方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乙方负责安装过程中对甲方原有装修的破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9）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电源，由乙方自行接线且保持场地美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1565733.33 元/年；三年共计：肆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4697200.00元）人民。其中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服务费用： 200000 元/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根据项目所需时间安排。

九、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使用调试并上线试运行，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质量保证（免费维护）。

注：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服务的要求及标准，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若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服务地点：连云区。

9.3 交付方式：按需服务，现场响应。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平台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第一年度服务费，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支付余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10.2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若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结算价款按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使用量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金额超过预算的按预算支付。

10.3 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需使用其他官方指定平台，乙方需免费将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数据进行迁移至官方指定平台，直至在官方指定平台正常运行。双方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相关服务内容终止，合同价款中此部分费用扣除。

（1）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2）增值税税率变更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率执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建设期完成，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方请系统使用人员或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若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维保职责，需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经双方协商后通过延长维保期来抵偿。

15.2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系统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备案后生效。

18.2 人员配备中所有录用、辞退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手续。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投标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连云区无人机智慧巡查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703-SHGS-G2026-0001　　分包号：　采购包 1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一、无人机及配套机场部署					
1	小型无人机及配套机场部署服务	项	3	362400	1087200
2	轻型无人机及配套机场部署服务	项	7	100000	700000
二、飞行管理与治理系统配套服务					
1	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相关服务	项	1	600000	600000
2	平台服务	项	1	250000	250000
3	移动端 APP（小程序）服务	项	1	250000	250000
三、配套设备与服务配置					
1	挂载设备配置服务	项	1	200000	200000
2	网络与数据支撑服务	项	1	620000	620000
3	运维与人员保障	项	1	990000	990000
总计（元）					4697200

注：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需使用其他官方指定平台，供应商需免费将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数据进行迁移至官方指定平台，直至在官方指定平台正常运行。双方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相关服务内容终止，合同价款中此部分费用扣除。此表中需提供无人机服务巡查系统平台相关服务单独报价。

投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